AUG09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824044 日期：2024年8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即未能确立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在其专业领域取得了众多成就，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均获得认可。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显示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八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该个人在其努力领域获得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优秀奖的文件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该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 (ix)，高额服务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与其作品展示相关的标准，我们不予改变。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证据满足适用法律要求，以满足其他所主张的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其他所主张的标准。

A. 证据标准

该个人在其努力领域获得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优秀奖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其努力领域获得了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优秀奖。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优秀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任何奖项符合该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优秀奖。我们同意该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在公立大学替补教授职位的选拔过程中获得第一名，以及其土木工程硕士学位获得第一名称号。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确立这些成就构成奖项或奖励，而非专业资历。关于替补教授职位的选拔过程，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巴西公立大学的选拔过程涉及“旨在识别其特定领域具有杰出资格个人的全面且竞争性的过程”，并向所有巴西人和居民移民开放。申请人进一步解释，选拔过程公布于联邦政府或州政府的官方公报，并称选拔过程将包括对头衔的评判和参加考试，然后由选拔委员会“评估候选人在过程各个阶段表现的各个方面”。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报纸上发布的职位空缺公告副本。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足够信息或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被选为替补教授职位应被视为其领域国家或国际优秀奖。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此选拔过程为何是奖项，而非要求某人具备某些资格以填补该职位的招聘广告。即使被选中填补职位空缺可被视为奖项或奖励（本案中并非如此），申请人也未提供足够文件说明由谁决定替补教师职位的入选者，且记录中不包含官方结果或其他证据，以证明申请替补教师职位的人数以及与此所称奖项相关的认可程度。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替补教师职位具有国家认可，因为职位空缺公布于“官方公报”并向所有国民和居民开放，但记录缺乏足够证据核实此职位是该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优秀奖，或证明申请人本人获得签发组织以外任何认可的证据。

申请人还主张，其在遵循上述类似公开选拔过程的公立大学获得的硕士学位获得第一名称号。申请人主张，其与全国申请人一起经历了选拔过程，因此该奖项代表国家公认的优秀奖或奖励。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说明授予硕士学位第一名称号的规则和选拔过程、整个竞赛的官方结果、各年龄和类别中的竞争者和获奖者人数，或与其获得该称号的具体类别相关的其他证据。

2 同上（指出例如仅限于单一机构竞争者参加的奖项可能几乎没有国家或国际意义。）

指定。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认定申请人的第一名指定是其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当其本科课程所写论文被选为当年“ 最佳作品 ”时，以及当他被三所不同大学认定为“ 最佳教授 ”时，他获得了奖项。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信息或文件，以克服审理主任对这些认可是否实际上构成奖项或奖励的疑虑。同样，即使申请人能够解决这些认可是否属于奖项的问题，他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说明这些认可的规则和评选过程、整个竞赛的官方结果、参赛人数，或这些认可是否是其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所属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巴西联邦建筑与城市规划委员会（CAU）以及米纳斯吉拉斯州建筑与城市规划州委员会（CAU/MG）的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判断个人所主张会员资格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具有该领域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证据证明该组织要求会员资格具备杰出成就，或该组织依赖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来确定哪些个人符合会员资格。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申请人必须满足。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所属领域协会的成员。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协会利用国内或国际公认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成就是否杰出，以及（2）协会将该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CAU是“ 巴西最负盛名和最具排他性的建筑组织 ”，要获得CAU执照，个人必须拥有建筑学学士学位并遵守“ 官僚要求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申请人似乎是CAU的持照专业人士，但并非实际会员。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其为CAU会员，也未提交成为会员的准入要求信息。此外，记录未显示CAU是否要求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才能成为会员。仅通过结论性主张来主张资格是不够的，这些主张

未得到充分证据支持，而充分证据才能证明该主张。3 记录中未包含充分文件证据，以证明所主张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会员如何被遴选，以及会员资格是否基于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保护服务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因此，该标准未被满足。

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已发表材料必须关于申请人并与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且出版物必须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条件。8 C.F.R. § 204.5(h)(3)(iii)。随申请一并提交的，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各种网站和出版物的在线文章。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表示其审查了所提交的文章，并认定没有任何文章符合法规的平文要求，因为部分文章未完全翻译成英文，部分缺少URL地址或作者，部分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且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所引来源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条件。

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关于申请人作为Radio Vivo节目嘉宾评论员参与的材料证明力很小，因为申请人未提供该节目的完整文字记录。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该广播节目无法提供节目的完整文字记录，但提供了证明其作为嘉宾评论员参与的证书。此外，他主张，尽管记录缺少完整文字记录，广播节目的标题与其作为建筑和土木工程教授和研究者的工作直接相关。没有完整文字记录，无法确定广播节目是关于申请人并与其具体工作相关。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表明该广播电台符合主要媒体的条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发布在bheventos.com.br和minasfazciencia.com.br上的文章在URL地址中表明了作者姓名和日期。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谷歌搜索文章的打印副本以表明日期和作者。申请人还提交了Minas Faz Ciencia的“ editor-chefe ”的一封信，指出该杂志每期发行量为25,000份。记录未提供充分证据说明上述两个网站的发行量统计数据以及这些统计数据与其他出版物相比的意义，也未详细说明该信息如何能够证明这些网站属于8 C.F.R. § 204.5(h)(3)(iii)所设想的主要媒体类型。

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其撰写并发表在O Tempo上的一篇文章。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在线文章发表在主要

3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 Fano v. O'Neill, 806 F.2d 1262, 1266 (5th Cir. 1987); 1756, Inc. v. Att'y Gen, 745 F. Supp. 9, 17 (D.D.C. 1990)。

媒体上。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O Tempo总写作协调员的一封信，该信指出申请人随本申请提交的具体文章发表在印刷报纸上，发行量为3,000版，并可在在线门户上获取，该链接获得7,523次访问。然而，记录未对该统计数据提供背景、说明其意义，也未详细说明该信息如何能够证明该网站属于8 C.F.R. § 204.5(h)(3)(iii)所设想的主要媒体类型。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此处的主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是原创的，并达到整个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对某个项目或组织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引用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139 S. Ct. 954, 969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个词和每项条款都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给予使其与其他条款重复或没有后果的解释）。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改进。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平文要求。

申请人声称在建筑和土木工程领域做出了原创贡献，并提交了一份概述其在这些领域成就的陈述，但仅凭申请人的陈述，若没有独立证据佐证，是不够的。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证言证据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支持该主张的信件。

经审查案卷，随申请提交的信件和文章的作者证明了申请人的才华，但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方法或技术如何影响了建筑与土木工程教学领域其他个人的工作，或如何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所提交的文件未包含关于申请人的方法选择如何不同于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其他教授的解释。该法规标准的字面含义要求申请人的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而非仅限于其所教授或指导的人，或亲自购买其艺术作品的人。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证明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信和讨论申请人工作具有原创性和创造性的文章，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其作为建筑与土木工程教授的工作对整个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 (Appendices)；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

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证实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仅凭出版物不足以满足 8 C.F.R. § 204.5(h)(3)(v)，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未能证明仅在一份受欢迎或排名靠前的期刊上发表即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即使考虑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上诉主张，我们仍认定其未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内产生了显著影响。最终，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字面含义要求的证据。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字面含义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角色系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机构）而担任。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及与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来体现。头衔，连同适当的匹配职责，有助于确定某一角色是否事实上具有领导性。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表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Appendices),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此外，该标准要求该组织或机构被认可具有杰出声誉。USCIS 政策反映，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参见 generally id.（引用 distinguished 的定义，Merriam-Webster,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含义要求。

审理主任的决定处理了此前提交的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补充证据以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而是主张其在整个职业生涯中作为教授培养了下一代建筑师和工程师，发挥了关键作用。其还陈述其作为教授最相关的关键角色是"在巴西五所著名大学教育了数百名建筑与土木工程研究生和博士后学生"。此外，其重申被选为建成环境技术全国协会（ENTAC）的审稿人也反映其在某一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的地位。

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由结论性陈述构成，未对审理主任的具体理由进行有意义的讨论。相反，申请人仅指向已在案卷中的相同证据，未具体回应审理主任的拒批理由。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保留问题

如前所述，申请人还主张其满足 8 C.F.R. § 204.5(h)(3)(vi) 和 (ix) 的标准，分别涉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和高薪酬。对 8 C.F.R. § 204.5(h)(3)(vi) 和 (ix) 项下其余主张标准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不予处理这些标准。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我们也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或就申请人的入境是否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这一问题作出裁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4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案卷，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而非正朝顶端迈进的个人。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严格"）；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 EB-1 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批）（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获得该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案卷未包含足以证明其属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4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